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闽江水口航运枢纽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批复

榕交港航批〔2025〕3号

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许可申请书》及《闽江水口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》等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）、《闽江干流通航管理办法》（闽交〔2025〕5号）等规定及标准规范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通航建筑物概况

闽江水口航运枢纽由水口、北溪两个梯级通航建筑物组成，包括船闸和升船机本体、上下游引航道、连接段、停泊区（点）及其附属设施。

水口通航建筑物有水口船闸和水口升船机，水口船闸为三级单线，每闸室设计有效尺寸为130m×12m×3m（长×宽×槛上最小水深），水口升船机为单级单线，承船厢设计有效尺寸为114m×12m×2.5m（长×宽×槛上最小水深）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上游65.03m（19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、下游13.06m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上游55.03m、下游7.67m。

北溪通航建筑物有北溪船闸，北溪船闸为单级单线，闸室设计有效尺寸为193m×23m×4m（长×宽×槛上最小水深），

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上游 13.06m、下游 11.34m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上游 7.67m、下游 0.25m。

二、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

（一）运行条件和开放时间

1. 闽江水口航运枢纽现阶段执行的最大通航流量为 8000 立方米/秒，最小通航流量为 308 立方米/秒。后续最大通航流量和最高、最低通航水位根据实船试验结果，由运行单位进一步审核发布。

2. 水口船闸在限定航速等条件下，最大可通航吃水 2.2m 的船舶；水口升船机船舶吃水深度不得超过 1.6m；北溪船闸兼顾通航 1000 吨级标准运输船型船舶，吃水深度不得超过 2.2m。

3. 现阶段为闽江复航阶段，暂定开放时间为水口船闸、北溪船闸：每日 8:00 ~ 22:00，水口升船机：每日 8:00 ~ 17:30。养护停航、应急抢修以及气象防汛等响应停航等情况除外。运行单位应结合航运发展情况和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开放时间。

（二）养护停航

年度养护停航计划应报航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，养护停航应结合运输淡季或枯水期进行，水口、北溪通航建筑物应当尽可能安排在同一时段进行维护，北溪船闸正常通航时，水口船闸和升船机不得同时安排保养和检修。

原则上，岁修停航船闸不超过 20 天，升船机不超过 30 天，大修停航船闸不超过 60 天，升船机不超过 80 天，定期保养应尽量少停航，专项修理结合大修开展，大修停航确需超过 35

天的，运行单位应经专题技术研究论证确定。实际养护停航时间以航道通告和航行警（通）告为准。

（三）运行调度

运行调度应遵循安全第一、畅通有序、公平公开、分类管理、兼顾效率的原则，你公司应加强过坝船舶现场调度管理，组织船舶严格遵守运行管理规定，有序过闸。你司应全面、及时、准确记录运行相关数据和过闸船舶相关资料，并报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水口分中心。

（四）运行保障

你司应建立健全通航建筑物运行机构，制定维护计划，落实维护经费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体系、落实保障措施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运行条件、开放时间、调度规则、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宁德、南平、三明
市交通运输局，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11月19日印发
